

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市编办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4〕4号）和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5〕131号）等规定及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年度报告公示范围与时间

2023年12月31日前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，均需通过“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”网站（<http://jlsbb.jlcity.gov.cn/>）进行年度报告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4年2月1日起，至5月31日结束，逾期网上年报系统自动关闭。

二、年度报告公示需注意的事项

（一）举办单位需注意的事项。提交延期申请。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限报送年度报告的，于要求时限前举办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提交，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天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需注意的事项。先变更再年报。如有变更事项，应先办理变更登记，之后再行进行年度报告公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所属事业单位按时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举办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年度报告公示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合法，并符合保密要求。登记管理机关在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，对不按时或者不参加2023年度报告公示的，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将冻结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并将冻结信息通告银行、社保等需出示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相关部门。同时，停止办理登记管理相关业务，延缓办理机构编制事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地址：吉林市松江路65号（市

政府 4 号楼 225 房间)；咨询联系电话：0432-62048419、
0432-62048418；网上登记 QQ 工作群已满员，有需要请添加微信。

联系人：郑舒慈 15944297570（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

市委编办

2024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

第一批（2月18日至3月8日）：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、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、市政府办、市科技局、市民委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二批（3月9日至3月31日）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保密办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合作交流办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三批（4月1日至4月15日）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科协、市文联、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四批（4月16日至4月30日）：市委编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国动办、市政数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团市委、市妇联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五批（5月1日至5月15日）：市政协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各开发区(含代管)所属事业单位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吉林国科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院、吉林市化工医院、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。